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6	西力科技	2024/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4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

联系人:汤佩佩

联系电话:0571-56660370

传真:0751-56660370

电子邮件:zqb@cnxili.com

邮编:310024

(四)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如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 至09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xi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6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毅然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

常务副总:朱永丰

财务总监:陈龙

独立董事:龚启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6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 至09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xi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佩佩

电话:0571-56660370

邮箱:zqb@cnxi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1:30在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全体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故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林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屹通新材、利通电子、华海药业、晶瑞电材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屹通新材、利通电子、华海药业、晶瑞电材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姚太海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签署或复核:西力科技、万通智控、硕华生命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翁祖桂	2010年	2007年	2019年	2023年	签署或复核:博威合金、同飞股份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姚太海2018-2020年度为审计项目组成员,非签字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签署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68万元,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两项合计78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机构选聘情况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官网发布了《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公告》,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邀请投标人发出了招标文件。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被邀请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材料,于2024年8月12日组织财务部、证券部和审计委员会对参聘资料进行联合评审,根据评标结果,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标过程进行了监督,并根据评标结果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品种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的是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而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确保投资风险较小且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不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的管控。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故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88616 公司简称:西力科技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力科技	6886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小蕾	汤佩佩
电话	0571-56660366	0571-56660370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
电子信箱	zqb@cnxili.com	zqb@cnxi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5,484,618.12	1,007,643,716.38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023,713.36	806,376,606.70	1.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3,515,587.37	195,958,488.05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71,484.11	22,375,425.03	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70,231.89	21,531,680.83	4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9,950.90	34,738,867.58	-14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2.90	增加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7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1	6.98	减少1.2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宋毅然	境内自然人	33.22	49,830,000	0	0	无	/
周小蕾	境内自然人	14.40	21,600,000	0	0	无	/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4	6,510,000	0	0	无	/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6	4,740,000	0	0	无	/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	4,050,000	0	0	无	/
陈龙	境内自然人	1.80	2,700,000	0	0	无	/
朱永丰	境内自然人	1.50	2,250,000	0	0	无	/
胡余生	境内自然人	1.50	2,250,000	0	0	无	/
虞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0	1,800,000	0	0	无	/
朱信洪	境内自然人	0.90	1,350,000	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毅然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73.96%的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陈龙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2.3%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西力的有限合伙人;3)朱永丰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2.3%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西力的有限合伙人;4)周小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德清聚源54.75%的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5)胡余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聚源中拥有3.16%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聚源的有限合伙人。6)虞建平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聚源中拥有3.16%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聚源的有限合伙人。7)朱信洪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1.84%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西力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送达的《关于变更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李进华先生、赵颖女士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颖女士已辞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现委派从亮先生接替赵颖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进华先生、从亮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从亮先生,自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独立性

从亮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从亮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3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6.458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85.92万元,扣除各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5,939.34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46.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人民币49,187.97万元,支付发行费人民币5,939.3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理财产品收益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共计2,220.9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679.56万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555,859,161.32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742,880.3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4,856,910.5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3,650,524.69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67,022,797.02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0,899,605.5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9,962.4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795,616.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从2021年1月8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监管类型	备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3800580051	0.12	三方监管	活期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400005339	144.35	三方监管	活期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512905322510998	2,535.09	三方监管	活期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52175571961	0	不适用	活期
合计			2,679.56		

注: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552175571961为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646.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8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无	25,818.30	23,575.84	23,575.84	2,356.24	24,588.37	1,012.53	104.2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无	21,562.58	21,562.58	21,562.58	3,729.51	22,335.01	772.43	103.5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无	9,576.70	4,508.15	4,508.15	791.68	2,264.59	-2,243.56	50.2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无	3,924.22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881.80	49,646.58	49,646.58	6,877.43	49,187.97	-458.60	99.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656 公司简称:浩欧博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浩欧博	68865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谢爱香
电话	0512-69561996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栋
电子信箱	jshob@hob-bio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727.73	94,925.68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89.90	81,073.31	-1.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81.10	19,053.39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10	2,157.13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9.51	1,789.57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33	4,074.87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73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5.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5	11.86	减少0.7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66	35,100,000	0	0	无	0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6	7,730,657	0	0	无	0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2,053,521	0	0	无	0
於奇	境内自然人	3.01	1,900,693	0	0	无	0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976,616	0	0	无	0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678,665	0	0	无	0
郑朝晖	境内自然人	0.89	563,154	0	0	无	0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514,062	0	0	无	0
谢菊根	境内自然人	0.78	490,483	0	0	无	0
李宏卿	境内自然人	0.61	383,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WEIJUN LI和JOHN LI(中文名:李纪阳)持有海瑞祥天100%股权,陈涛为苏州外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WEIJUN LI、JOHN LI、陈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外润系海瑞祥天的一致行动人。 2、福州弘晖、珠海弘晖系由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其中对应信托抵债金额120.95亿元的金融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明确表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债交易的金融债权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0.74亿元。

此外,公司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3.73亿元、美元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1.10亿元和其他债权人中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4.23亿元的部分,华夏幸福正在与该等债权人就信托抵债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